



大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1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
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伊朗

[原件：英文]

[2002年7月23日]

1. 大会相继通过了第 51/22、53/10 和 55/6 号决议，其中表示深为关切单方面实行治外强制经济措施对贸易及金融和经济合作、包括区域一级的贸易和合作产生的消极影响，并深为关切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对贸易和资本的自由流通设置的严重障碍。
2. 联合国会员国通过这些决议，拒绝适用任何国家单方面实行的治外强制经济措施或法律条例。它们还要求废除单方面对他国公司和国民强加制裁的治外法律。
3. 绝大多数国家已多次强烈拒斥颁布和适用治外

或影响他国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人员的正当利益的法律或条例，因为这显然违反了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

4. 在哈瓦那举行的南方首脑会议以及最近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长级会议均要求取消和拒斥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强制经济措施。
5. 与此同时，多边论坛、区域组织和私营部门均日益同声附和国际社会，要求全面取消和解除单方面实行的治外和其他形式的强制经济措施。
6. 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特别是通过颁布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不仅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公认规定和原则，威胁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基本结构，侵犯国家主权，而且还妨碍和抑制通过相互对话、了解和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 A/57/150。

** 本报告载有原报告提交印制以后收到的答复。

7. 在目前发生迅速而史无前例的变化的时代里，世界需要和平、安全和稳定，通过国家承担集体责任，而且除其他外，通过尊重主权、拒斥干涉他国内政、不采取强迫和恫吓手段、创造一个以对话和谈判取代冲突和不平等关系的有利环境，和平、安全和稳定均可得到加强。

8. 这些强制性措施对成为打击对象的国家的全盘经济、商业、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使它们在这个全球化时代及其伴随而来的创伤性转变中所面临的挑战更加尖锐。此外，它们对技术转让产生不利的影响，增加投资风险率，对金融货币管理造成威胁，削弱工、农业的基础结构，破坏被针对国的商业政策。

9. 这些措施削弱被针对国在十分重要的保健和教育领域中现有的实际和潜在能力，这些领域是每项社会福利方案的基本要素。这本身会推迟其经济基础设施的发展，导致区域社会和经济前景的进一步恶化。

10. 实行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无视《宪章》，给成为打击对象的国家造成了无法挽救的严重损失，包括重大财政损失和人员伤亡。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受影响国家之一，保留通过采取具体行动对颁布这些措施的政府提出财政和精神赔偿要求并提出控诉的权利。所有国家都应该本着多边主义和诚意遵守国际法律规章的精神，避免诉诸和颁布这种措施。

牙买加

[原件：英文]

[2002年6月28日]

1. 牙买加政府多次支持大会迄今的各项决议，其中谴责使用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这种做法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2. 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威胁各国主权，对发展的各方面具有有害作用。作为一种经济或政治胁迫的办法，它们是对成为打击对象的国家的蔑视，危及其经济、政治和文化特性。它们影响社会最脆弱的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者。

3. 依照第 55/6 号决议第 2 段，牙买加确认所有国家都有普遍、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包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政治地位和自决的权利。

4. 因此，牙买加从未单方面通过任何法律或采取任何措施，意图以治外强迫作为政治和（或）经济胁迫手段或者造成这种效果。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2年6月]

1. 卡塔尔国政府一贯反对对主权国家实施单方面制裁。对他国实施制裁以期获得经济利益或实现政治目的，违反《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主权平等原则和自决权。这也有悖于会员国间发展友好关系和加强国际合作。大会第 3281 (XXIX) 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和义务宪章》第三十二条申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2. 大会又在第 53/10 号决议中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根据本国的计划和政策选择其认为最符合本国人民福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3. 因此，卡塔尔国重申它明确反对旨在为强迫他国遵守单方面采取的经济措施的目的对第三国国民或公司治外适用国内法律的所有企图，因为这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纳米比亚

[原件：英文]

[2002年6月13日]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没有违反国际法对他国公司和国民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的单方面治外法律。纳米比亚不承认这种法律，因为它们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